

京剧表演艺术的美学特征

■ 尹铁文

作为“三大国粹”（京剧、中国书画、中医中药）之一的京剧，具有极高的美学品位与美学品格，也具有独特的美学个性与美学特征。从表演艺术的视角来看，其美学特征有下列三点。

A、舞蹈美

舞蹈美是京剧表演艺术的美学特征之一。舞蹈性是包括京剧在内的中国戏曲的一大美学属性，用著名戏曲理论家王国维给戏曲所下的“以歌舞演故事”的定义来看，歌（唱腔）与舞（舞蹈），乃是戏曲也是京剧表演艺术的两大支柱。

京剧的舞蹈美与一般的舞蹈美不同，更以“虚拟的时空、严格的过程、写意的境界”（阿甲语）为神髓，因而具有独特的美学韵味与魅力。例如《小汤山》中表现男主人公杨再兴马战的舞蹈动作，就不是用两腿跨马的形状，而是靠演员左右挥鞭，勒缰旋转、交跨踢脚、劈叉在地、蹉步、跪步、疾走如飞的种种舞姿，观众并不仔细分辨哪是人腿，哪是马蹄，只从演员所饰人物纵马的姿态和线条感受马的存在，随着紧锣密鼓的音响，进入战场的意境之中。这种虚拟的舞蹈动作，通过形象的创造，调动了观众的思维幻觉与艺术想像力，使其在意境与意象中获得美感享受，这乃是京剧表演中舞蹈美的真谛。也就是阿甲所说的“以形传神，以神制形”。又如京剧大师梅兰芳在《霸王别姬》中的“剑舞”、《嫦娥奔月》中的“花镰舞”、《金玉奴》中的“扑蝶舞”、《天女散花》中的绸舞、《上元夫人》中的“拂尘舞”、《麻姑献寿》中的“衣袖舞”、《西施》中的“羽舞”、《黛玉葬花》中的“锄舞”等等，也都是经典之舞，称得上是“无动不舞，无舞不美”了。这种舞蹈美，不仅丰富了京剧的表演手段，还美化了京剧的表演程式，提升了京剧的艺术感染力与感召力。

B、韵律美

韵律美也是京剧表演艺术的美学特征之一。韵律美最早来源于诗歌，其内涵是声韵和格律，是诗歌形式美的重要方面，其中主要包括：音的高低、轻重、长短的组合，音节停顿的数目及位置，节奏的形式和数目，押韵的方式和位置，以及段落、章节的构造。韵律增强了诗歌的音乐性与节奏感。

京剧表演的韵律美，主要包括音乐性与节奏感两大内容。

一是音乐性。京剧表演的“四功五法”（唱、做、念、打与手、眼、身、法、步），都在音乐的

伴奏下进行。唱腔有乐队伴奏，表演动作也在“锣鼓钹”的伴奏中进行。可以说，整个京剧表演，就是“音画同步”、“音画时尚”、“乐舞结合”、“乐舞一体”。就连无唱与几乎无念的武打戏《三岔口》，也主要靠打击乐伴奏来进行表演。

二是节奏感。节奏是由音乐性派生出来的，因为节奏是音乐最基本的构成要素，同时也是舞蹈最基本的构成要素。音乐节奏指声音的长短、强弱、轻重、徐疾等有规律的组合，它是旋律的骨干，也是乐曲结构的主要因素，可使乐曲体现出情感的波动起伏，从而增强音乐的表现力；而舞蹈节奏则指人体的律动，即人体动作的力度强弱，速度快慢、幅度与能量的大小等。舞蹈节奏是舞蹈韵律美的构成要素，也是“主观和客观的统一”、“心理和生理的统一”（朱光潜语）。因此我国著名舞蹈家吴晓邦说：“‘舞蹈的表情’离开了‘舞蹈的节奏’是不可能存在的；而节奏如果不通过表情也不可能表现出来。”著名舞蹈家贾作光也说：“舞蹈节奏运动的进行是表现音乐内在灵魂的形象，舞蹈动作延续、重复、变化始终伴随着节奏。”京剧以歌与舞为主要表演手段，便自然以节奏作为联结二者的纽带，反转过来又通过节奏感来表现其韵律美。

C、整体美

京剧是一门集文学、音乐、导演、表演、舞美等各种艺术为一体的综合艺术；京剧表演也是集唱、做、念、打与手、眼、身、法、步及音乐（乐队伴奏）、美术（服装、化妆、道具、布景、灯光等）为一体的综合艺术。如果说，整个京剧是“大综合艺术”的话，那么京剧表演就是“小综合艺术”。因此，整体美就成为京剧表演艺术美学特征中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这种整体美，主要体现在个体与群体两大方面。在个体表演中，要使“四功”与“五法”和谐统一，并使形与神和谐统一，意与境和谐统一，还要使风格与流派和谐统一。更要在整体和谐的基础上，强化突出表演艺术中的动情点与闪光点，做到以点带面，精彩奇妙。力戒“一道汤”，力争“一颗菜”；在群体表现中，要注意角色与角色的“交流”，做到互相“刺激”，相映生辉，在整体美中表现个体美，又通过个体美展现整体美，要做到自己所扮演的角色“不塌腰”。

责任编辑 王庆斌